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四)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凡是 2009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增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本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59 号）。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3.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或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4日下午5:30前。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9

4.联系传真：(86) 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

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09年12月15日召开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股东代码_____

所持股份类别(A股或B股)_____ 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7日